

工程咨询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范围共760公顷，北至迎宾大道，南至空铁大道，东至铁山河，西至公益路，包含田美村村域范围及周边重要资源片区本估算编制内容包含碧秀路片区、田美新村片区、上庄片区的道路交通整治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筑空间改造、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夜市改造提升，以及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城中村智慧数字化建设等工程。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为对该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并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2. 按规范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同意。

三、检测依据及验收标准

1.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咨询的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比选文件、参选文件、比选活动及答疑纪要。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为乙方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 包括有关的现场条件资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特别技术要求的,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按合同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 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3) 保证编制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盖章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履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内。

2.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 并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八 份, 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因工作需要如需增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份数, 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六、咨询费用和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12,264.15 (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金为 ¥12,735.85 (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合同结算总价暂定为 ¥225,000.00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最终费用经评审后, 若评审后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 低于合同价的按评审价执行。(含税金及其它费用一切税费)。

以上费用包含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最终费用经评审后, 若评审后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 低于合同价的按评审价执行。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①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技术服务费的 20% 作为定金给乙方。

②乙方提交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给甲方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技术服务费的 50%（累计支付合同价款 70%）给乙方。

③项目通过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结算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④若评审计算出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225,000.00 元（合同价），则以人民币 225,000.00 元（合同价）的总价进行包干结算；若评审计算出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低于 225,000.00 元（合同价），则按实际评审计算的费用办理结算。受托人收款时须开具合法票据。

⑤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向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结算方式

乙方提交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给甲方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件后，按照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相关要求，整理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上报。

4. 费依据：本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费。

5. 乙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70 号捷登都会大厦

账号：3602000909002770731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后的第十四天起计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延误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总额的 1%，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总额，预定完工日期 30 个日历天（合同工期）后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甲方将另择编制单位。

3. 如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费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

4.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 争议和裁决

5.1 争议的解决程序：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双方约定其他事宜：争议发生后，受托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拖延开展工作；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与受托人的合同，受托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受托人的撤场不影响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八、其他：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研究结果。

3.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合法的票据。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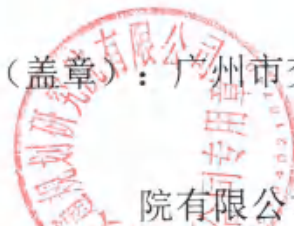
九、其他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究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

乙方（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



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0号（自编）西侧1-6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

电话：020-89566771

张健

岑月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360200090900277073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总额。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9.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双方约定其他事宜：争议发生后，受托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拖延开展工作；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与受托人的合同，受托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受托人的撤场不影响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新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

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六 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甲方 四 份，乙方 两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新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